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57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7日

商 标

和田宽

申请 人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22号

代理机构 沈阳知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摄影；电视文娱节目；电视节目制作；电视节目编辑；视频制作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音乐视频制作；演出